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93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朱兆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4年度執字第725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朱兆韋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朱兆韋因犯竊盜、施用毒品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同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罰金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(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144號解釋可資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朱兆韋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以附表所示判決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而

01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、4所示等罪係處得易科罰金之刑，  
02 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3所示等罪係處不得易科罰金之刑，雖屬  
03 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然檢察官既係依受刑人之  
04 請求就附表所示之各罪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有定刑聲  
05 請書1份在卷可憑，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人就  
06 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，  
07 本院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罪責、刑罰目的、各罪關係、侵害  
08 法益及罪數、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  
09 如主文所示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、4等罪所處之刑，  
10 雖得易科罰金，惟經與編號1、3等罪所處不得易科罰金之  
11 刑，定其應執行刑後，依前揭說明，已不得易科罰金，自無  
12 庸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至沒收部分，不在定應執行刑範  
13 圍之內，仍應依原確定判決宣告執行之，附予敘明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  
15 第5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 
1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余珈瑢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20 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 
22 書記官 賴心瑜

23 附表：  
24

編 號	1	2	3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壹日	有期徒刑9月
犯 罪 日 期	113年3月10日	113年3月7日	113年2月21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嘉義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659、866號	嘉義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0531號	嘉義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477、5808號
最 後 法 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
(續上頁)

01

事實審	案 號	113年度易字第778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1282號	113年度易字第648號
	判決日期	113年8月29日	113年11月8日	113年11月13日
確 定	法 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易字第778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1282號	113年度易字第648號
判 決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年9月24日	113年12月10日	113年12月16日
	備 註	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992號	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845號	嘉義地檢114年度執字第725號

02

編 號	4	(以下空白)	
罪 名	竊盜	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壹日		
犯 罪 日 期	113年3月9日	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嘉義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0444號		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嘉義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易字第1077號	
	判決日期	113年11月29日	
確 定	法 院	嘉義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易字第1077號	
判 決	判 決 確定日期	114年1月6日	
	備 註	嘉義地檢114年度執字第562號	